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苏木人民政府文件



2024032

锡尼河东苏木 2024 年入境牲畜管控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畜牧业发展与保护森林草原生态的关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防为主、综合管控”的原则，最大程度降低草场超载风险、入境牲畜造成的疫病防控风险，确保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落到实处，有力维护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内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三、组织保障

成立锡尼河东苏木入境牲畜管控工作领导小组，苏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苏木各嘎查社区“两委”委员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苏木推广中心。苏木班子成员以包片形式包联各自嘎查入境牲畜管控工作，指导各嘎查摸底调查牧户饲养牲畜情况、承包草场面积情况、返乡牲畜情况等。综合保障和推广中心负责牲畜防疫、消杀等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入境牲畜开展执法工作。

锡尼河东苏木入境牲畜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沃忠（党委书记）

森格乐（苏木达、包联孟根楚鲁嘎查）

副组长：阿那尔（副苏木达、包联巴彦乌拉嘎查）

组 员：额尔德尼（人大主席、包联维特很嘎查）

赛因特古斯（党委副书记、包联孟根托雅嘎查）

那木斯来（常务副苏木达、包联布日都嘎查）

巴图（纪委书记、包联哈日托海嘎查）

白玉珍（组织委员、包联哈日托海嘎查）

娜丽娜（宣传委员、包联孟根社区）

斯登扎布（武装部长、包联哈日嘎那嘎查）

伊敏（副苏木达、包联罕乌拉嘎查）

占布拉（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黎明（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8个嘎查及社区“两委”成员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

各嘎查社区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草原普法宣传，特别是要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的宣传解读力度，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增强牧民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引导牧民积极主动履行草原保护建设义务，将遵守禁牧和草畜平衡情况纳入村规民约，形成外来牲畜严格管控的普遍共识和良好氛围。

（二）组织培训

苏木要组织各嘎查“两委”成员，各嘎查第一书记与嘎查社区“两委”成员。牧民代表等要引导牧民群众互相监督，及时向本嘎查、苏木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反应入境牲畜的情况。结合现有的草畜平衡方案与苏木综合执法局及派出所共同制止外来牲畜侵害。入境牲畜管控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原则，综合运用各类监督、行政、司法手段，形成治理工作的整体强大合力，务必尽快取得实效。苏木政府加强统筹、科学指导，推动入境牲畜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推广中心要做好外来牲畜检疫、清洗、消毒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平安建设办要做好相

关信访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三）摸底调查

1. 各嘎查社区“两委”要及时统计转场牧户牲畜情况，为牧户返乡提前做准备。

2. 各嘎查“两委”要做好牧户饲养牲畜数量的调查工作，填写草畜平衡统计表，为入境牲畜管控工作打好基础。

（四）登记备案

入境牲畜管理按照“凡进入、必备案”的原则进行管控，严格禁止牧民私自承揽外来牲畜，并禁止以流转草场形式引入外来牲畜。对转场返乡牲畜，各嘎查社区负责人要及时将牲畜头数及返乡时间等信息汇总整理，并将整理结果报备至苏木政府及推广中心；各嘎查和社区居牧民自购外来牲畜，应当提前向所在嘎查社区提出申请，由嘎查社区向苏木推广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并由苏木推广中心向旗农科局集中备案。苏木推广中心要依据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草畜平衡管理有关规定，对草场面积、饲养牲畜头数进行核验，对符合草畜平衡要求的予以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草畜平衡要求的一律予以劝返。

（五）设立牲畜集中隔离场所

苏木下辖8个嘎查设立8个牲畜集中隔离场所。进入我苏木境内的外来牲畜进行检疫防疫监管，重点检查外来牲畜来源、防疫审批手续，运输牲畜入境审批手续，并开展车辆消毒工作。对于符合动物防疫有关规定的，由畜主在集中隔离场所隔离观察

21 天，达到隔离天数后，经苏木推广中心校验，认为无异常的，可混群饲养，对不符合动物防疫相关规定的外来牲畜要一律劝返，严禁动物疫病高风险区的牲畜调入我苏木。

（六）设立卡站

设立 4 个临时检查站：大布得儿外站临时检查站、敖包混迪临时检查站、海红公路末端临时检查站、罕乌拉嘎查临时检查站。

由于苏木值班人员力量不够，除为苏木政府派驻值班人员外，各嘎查也要派驻人员实行 24 小时检查。其中敖包混迪临时检查站由布日都嘎查、孟根楚鲁嘎查派驻人员，海红公路末端临时检查站由巴彦乌拉嘎查、维特很嘎查派驻人员，罕乌拉嘎查临时检查站由罕乌拉嘎查、哈日托海嘎查派驻人员。

（七）检疫及集中隔离检查措施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对异地入境牲畜进行消毒杀菌、隔离、观察等有效防控措施，防止入境牲畜出现疫情，降低本地牲畜被感染风险，要对牲畜运输车辆，牲畜隔离场地进行落地消毒，逐只登记。对入境牲畜，进行 21 天的集中隔离，隔离期满后，可以混群饲养。

（八）严格执法检查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监督管理，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与上级林业和草原执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大督查指导力度，严厉查处在禁牧区、休牧期内违规放牧等违规行为，依法保护生态修复治理成果。

(九) 巡查管控措施

在休牧及后续草畜平衡期间，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工作，每日最少巡查一次。

锡尼东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